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廖庭長健男

連絡電話：04-8343171#6094 編號：111-A025

本院 111 年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課程

本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課程，邀請本院少年及家事庭王法官美惠、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鄭醫師怡君分別講授「各類型事件調解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及調解筆錄常見之爭議內容」、「家庭如何塑造人」，並邀請本院陳院長毓秀蒞臨致詞。

陳院長表示調解家事紛爭非常困難，因為涉及到人、情感等各種因素。家事事務的問題，總有那些複雜甚或講不出口的事情。當事人心裡其實有很多委屈、憤怒…等情緒感受，在家事調解的過程，如果有人真誠傾聽，讓他們覺得被同理、接受及了解，後續紛爭處理就較為容易。陳院長比喻家事事務就像一團亂的毛線，如何在當中抓住線頭，這是大家需要努力學習的，也叮嚀委員們秉持一顆柔軟的心，同理當事人的情緒，但仍保持清楚的理性思考，才能找對方法，處理家事紛爭。同時感謝委員們對家事調解的辛勞付出及對本院調解的支持，親自頒發獎狀予本院 110 年度績優家事調解委員。

王美惠法官首先指出家事當事人都有著複雜的情感糾葛，訴訟對立往往加劇其間的衝突，更是嚴重傷害未成年子女的開端，家事調解目的在於止戰，幫助當事人走出關係的困境。關於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亦藉此重新協商調整父母子女的關係。期許委員們能視家事調解為志業，秉持視病猶親的態度，以職人精神來協助浮沉在家事糾葛泥沼的當事人，尤其是協助父母回復愛子女的能力，讓孩子在和諧及有父愛、母愛的環境中成長。王法官以本院包含家事調解委員、行政團隊、家事服務中心社等家事調解團隊夥伴，於民國 105 年實施家事調解專業化，建構完整的親職教育網及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的調解運作模

式，經過多年耕耘，成績斐然，備受外界肯定為例，鼓舞在場委員繼續與本院一起努力。王法官接著就有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否認子女、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停止親權…等各類型家事調解事件，佐以實際案例，一一解說其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爭議。課程結束前，王法官仍孜孜不倦以拾海星的故事，勉勵委員們莫忘初衷。

鄭怡君醫師則說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具有互補性，一個人的行為受人影響、也影響人，提醒學員處理家庭關係必須要有因果循環的思路，不能只是看到線性影響。夫妻從浪漫期進入遇見差異的權力鬥爭期，若能在關係中，放棄一部分的自主，以換取歸屬，接納、善用、妥協差異，彼此感到被支持，較能發展良好的親密關係。鄭醫師進一步透過現場學員角色扮演，模擬當夫妻無法接納差異時，衍生熱戰、一追一逃、冷戰等不斷轉換的衝突階段；甚至當衝突無法解決問題時，拉入子女形成「兩人行」、「忠犬八」、「代罪羊」、「熊寶貝」等形態的三角關係，來保護自己或攻擊對方，不論何者，對孩子而言都有著相當不利的負面影響。接著，鄭醫師分享解決三角關係關鍵在於使每個家庭成員回到應有的位置與互動，父母應負責地面對自己的婚姻問題，切割夫妻和父母的關係，孩子不必承受不屬於他們的責任與壓力，才能建立健康的家庭關係。最後在委員熱烈提問、講師幽默且淺顯易懂的回應下，與會者均感獲益良多，期能妥適應用於個案上。